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宣甫

聯絡電話：(02)2787-7488

傳真：(02)2653-2071

電子郵件：op70010@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13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食字第1129059331號公告影本 (A21000000I_1121413756_doc1_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41267號 品名「"國嘉"保膚朗軟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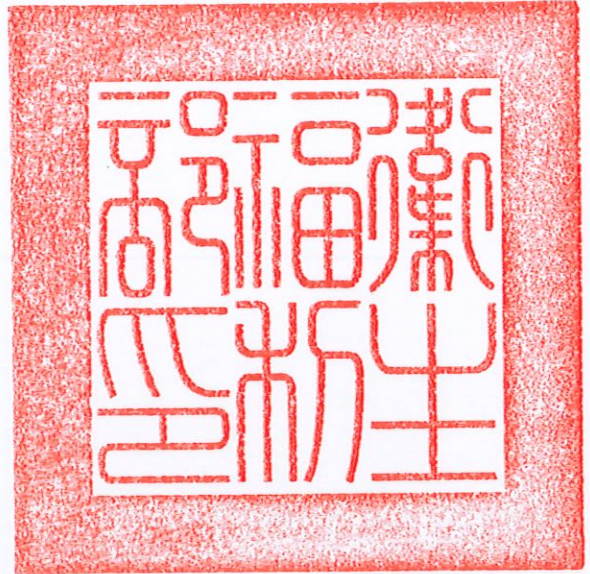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9059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41267號 品名「"國嘉"保膚朗軟膏」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